

#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宁卫质控办〔2025〕112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南京市护理专业专项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南京市“十四五”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关于“老年护理、急诊急救、康复护理、手术室等专业护士培训覆盖率达100%”的总体要求，加快高素质护士队伍建设，培养专科护理人才，全面提升护理服务能力，我委委托南京护理学会分批次开展老年护理、急诊急救护理、康复护理、手术室护理专项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1. 老年护理专项培训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从事老年护理的护理人员，每单位2-3人。

2. 急诊急救护理专项培训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机构急诊科、院前急救、ICU等科室的护理人员，每单位2-3人。

3. 康复护理专项培训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机

构、养老机构从事康复护理的护理人员，每单位 2-3 人。

4. 手术室护理专项培训：各级医疗机构手术室、日间手术中心的护理人员，每单位 2-3 人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理论培训：3 天，邀请南京地区知名护理专家授课，突出案例教学与情景模拟。

实践培训：2 天，理论培训结束后在南京地区三级甲等医院临床实训，采取导师制小班化实训。

## 三、报名及证书发放

由各级医疗机构护理部统一报名，填写《2025 年南京市护理专项培训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9 月 20 日前发至南京护理学会 823744779@qq.com 邮箱。专项培训结束后，颁发专项培训证书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培训相关具体事宜，由南京护理学会另行通知。

南京护理学会联系人：倪月，联系电话：83731975

附件：2025 年南京市护理专项培训报名表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5 日



